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227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苏科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18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苏科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图表 1 “21 苏科 01” 债项情况（单位：亿元、年）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21 苏科 01	AA+	2.00	2021/2/1	2026/2/1	5

注：“21 苏科 01” 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免去黄蓉公司监事职务，任命何晨恺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置经理职位，故免去施尧公司经理职务。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告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